



证券时报客户端



证券时报官微



券商中国



e公司



数据宝



全景网



新财富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更加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 不断巩固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李强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王沪宁主持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中共中央、全国政协20日上午在全国政协礼堂隆重举行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我们要更加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把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更加充分发挥出来，不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大会。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75年来的实践证明，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与中国具体

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是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安排，在人类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具有独特政治价值。习近平强调，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适应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形势任务，在实践创新基础上推进人民政协理论创新，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主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

尽责，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坚持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这10条构成了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75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经验的集中体现，是新时代新征程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下转A2版)

习近平同马来西亚最高元首易卜拉欣会谈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9月20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马来西亚最高元首易卜拉欣举行会谈。

习近平指出，中国同马来西亚隔海相望，两国友谊传承千年。1974年建交以来，中马始终友好相处、守望相助，树立了国与国相互成就、合作共赢的典范。今年是中马建交50周年暨“中马友好年”，是中马关系承前启后、继往

开来的重要年份。中国正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这将给中马两国合作带来新动力、新机遇。中方愿同马方传承发扬优良传统，做世代友好的亲密邻居、携手发展的真诚伙伴、情同手足的知心朋友、共促和平的重要力量，在各自现代化发展征程中深化战略合作，推动中马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习近平强调，中方愿同马方密切高层交往，

增进战略沟通，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中方支持马方“昌明大马”理念，愿同马方分享治国理政经验，加强发展战略对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共同实施好“两国双园”、东海岸铁路等重点合作项目，加强农业和减贫合作，挖掘新能源、数字经济等高新技术产业合作潜力，助力各自现代化进程。双方应该深化中华文明和伊斯兰文明交流互鉴，加强高等教育、联合科研等领域合作，增进人民相知相

亲，培养中马友好事业接班人。中马同为亚太重要成员、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经济体，双方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赋予中马命运共同体更加丰富的时代内涵和世界意义。中方支持马来西亚明年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愿同马方一道，推进东亚合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就重要热点和国际问题加强沟通协调，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作出贡献。易卜拉欣表示，非常荣幸作为马来西亚

最高元首对伟大的中国进行首次国事访问。在习近平主席领导和中国人民辛勤努力下，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发展成就，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引擎，为马来西亚等发展中国家树立了榜样。马来西亚是最早同新中国建交的东盟国家之一，也是最早同中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东盟国家，马中关系建立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基础之上。(下转A2版)

券商风控指标调整 突出全面风险管理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发挥风险控制指标的“指挥棒”作用。对证券公司投资股票、开展做市等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进行了完善，对优质证券公司的风控指标适当予以优化，即适当调整连续三年分类评价居前的证券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调整系数、表内外资产总额折算系数，差异化充实可用稳定资金。

业内人士指出，此举意在支持优质证券公司适度拓展资本空间，预计将释放资金近千亿元，促进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力度。

引导券商更好发挥作用

证券公司科创板跟投、做市交易、系统建设、合规风控投入均需消耗净资本。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更好服务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建设，本次修订对证券公司投资股票、开展做市等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进行了优化完善，进一步引导证券公司在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发力，充分发挥长期价值投资、服务实体经济融资、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等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具体来看，本次各项风控指标维持了原有的基本框架，4个核心风控指标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的监管标准和预警标准没有变化。主要变化是风控指标的分子分母细分项目和计算标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进行局部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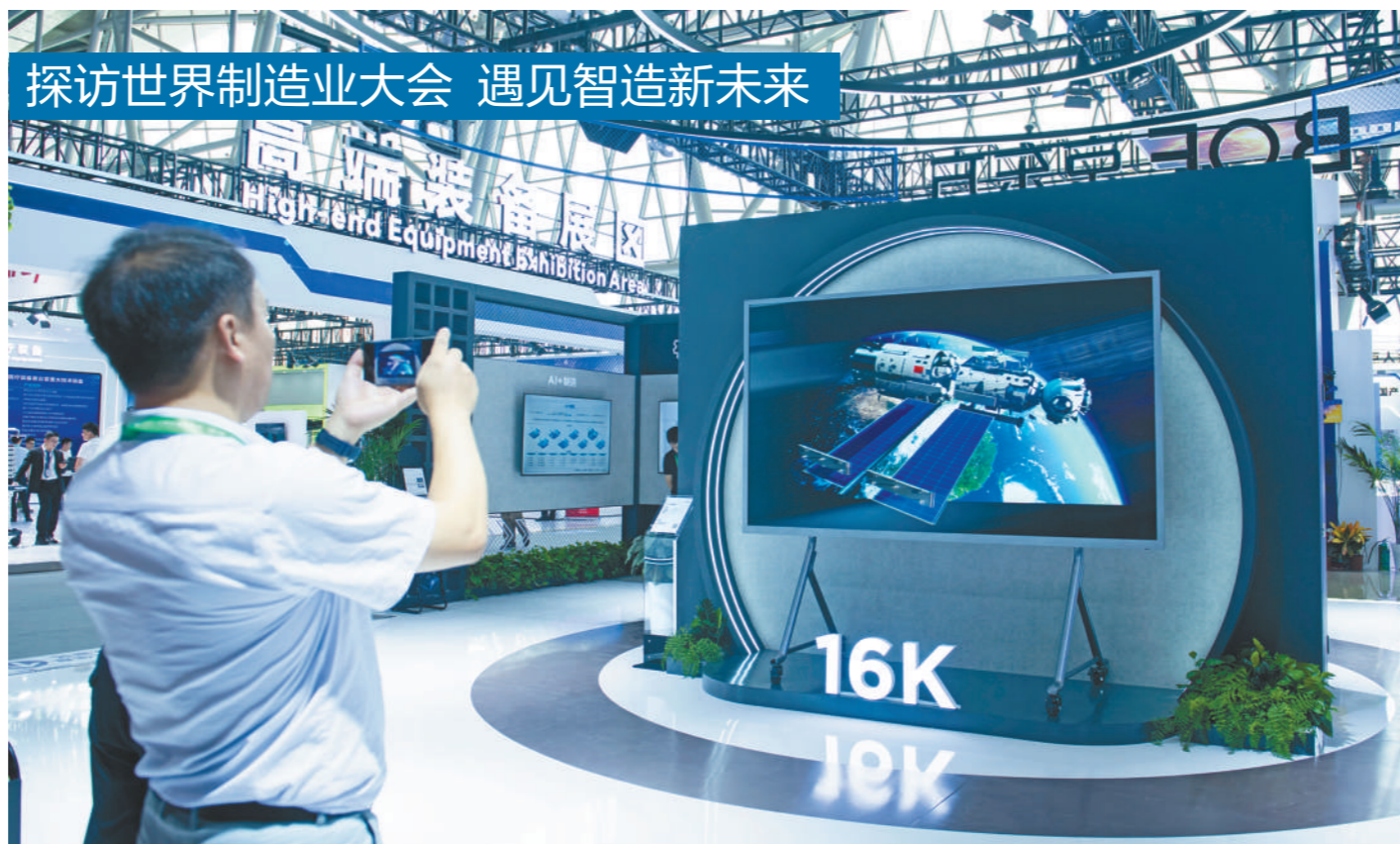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郑积沙认为，《规定》更趋“精细化”，这将有助于引导券商夯实风控基础，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供更高质量金融服务。

“这将拓宽优质券商资本空间，提升资本效率，同时促进做市、资管、公募REITs等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高质量发展。”华泰证券分析师沈娟表示，有助于引导券商在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综合发力，充分发挥活跃资本市场等作用。

助力优质券商做大做强

此次修订，通过放宽高评级优质券商风险资本准备调整系数和表内外资产总额折算系数，拓展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空间。

(下转A2版)



9月20日，2024世界制造业大会在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此次大会以“智造世界·创造美好”为主题。图为观众在2024世界制造业大会展馆内了解16K裸眼3D屏幕。

新华社记者 傅天/摄

保代新规发布 新增分类名单D和项目撤否信息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中国证券业协会9月20日发布《关于修订〈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保荐代表人负面评价公示机制，强化对保荐代表人的声誉约束，将“申报即担责”要求落实到人，促进保荐代表人提升执业质量。

本次修订后的《保荐业务规则》对A类名单基础上新增一项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D(暂停业务类)。有资深投行人士表示，调整后的分类名单将促进保荐代表人更加清晰地认识到自己的责任边界和执业风险，更加尽职尽责地开展业务，避免因执业不当而受到处罚；有助于加快保荐代表人的优胜劣汰，强化

自律约束，提升行业整体的执业质量。

具体来看，新增的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D(暂停业务类)是指最近三年内受过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以及被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被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认定为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或暂不接受签字的文件或暂不受理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等纪律处分且在执行期的时任保荐代表人名单。

现行的分类规则始于2020年12月，对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分类，其中分类名单A(综合执业信息)为全体保荐代表人综合执业信息名单；名单B(机构验证类)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结果未达到基本要求、所在机构验证其专业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名单；名单C(处罚处分

类)为最近三年内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的保荐代表人名单。

“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自建立以来，在行业内外得到广泛关注和适用，对保荐代表人的行为起到了较好的震慑作用，促使其更加注重职业声誉，有助于提高其责任意识和执业质量。此次调整新加入名单D对保荐代表人执业质量提出了要求，只有更加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才能避免因执业不当而受到处罚。”一家券商投行人士表示，此前已有多家券商的保荐代表人受到过“资格罚”，或被不受理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文件，或是被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这都会对保荐代表人的声誉造成影响。

(下转A2版)

A4

这颗小小的电芯 推动锂电池国产化率跃升

金融租赁公司 准入门槛将大幅提升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9月20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修改完善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制度；进一步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作出规范，要求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对主要出资人制度作出较大幅度修订。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新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企业三类主要出资人类型，适当提高主要出资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注册资本等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等。

其中，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1%。对此，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一修订主要有三点考虑：一是从近年监管实践来看，提升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有利于压实股东责任，更好发挥股东资源优势，促进股东积极发挥支持作用；二是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避免因股权过度分散导致公司治理失效失衡等问题；三是有利于明确金融机构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防范股东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规避监管、违规操控甚至掏空金融租赁公司等问题。

在监管层面，《办法》新增了杠杆率及财务杠杆倍数、租赁应收款拨备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同时，还对拨备覆盖率和同业拆借比例监管指标进行了优化。上述负责人表示，新增杠杆率、财务杠杆倍数等监管指标是为了避免金融租赁公司盲目扩张，新增租赁应收款拨备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则是为了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对于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具体指标计算方式和指标值，金融监管总局将结合行业实际，另行研究确定。

此外，《办法》还将拨备覆盖率由不低于150%下调为不低于100%。上述负责人表示，这是按照逆周期监管思路，在确保损失准备能够有效覆盖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